

##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### 2014 年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。

二、選手及教練遴選資格：

(一) 選手遴選方式：

依據本會 2014 年 1 月及 7 月所公告全國青少年 12、14、16 及 18 歲組，排名前 8 名之男女選手為本計畫培育選手，共計 78 名（不同歲組重覆錄取者，以本歲組為錄取依據，該歲組不足者依序遞補）。不同排名順序之選手，依據下列說明進行補助及規定：

1. 排名前 3 名之男女選手（參加國內外國際級賽事補助）

- (1) 每人每階段可獲「參加國內外國際級賽事補助」，其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貳仟元整；惟 12 歲組選手可核定國內(外)賽事相關費用補助。
- (2) 需參加本會 2014 年度舉辦之國內集訓；無正常理由，不參加集訓者即視同放棄本補助資格，該名額將依序由 5-8 名遞補。

2. 排名前 8 名之男女選手（國際賽事獲獎補助）

- (1) 自費參加國際網球總會(ITF)所公告各級青少年比賽獲獎者，即可申請「國際賽事獲獎補助」；該項賽事限定非本國舉辦國際青少年賽事。
- (2) 若以雙打成績申請，需兩人同時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。
- (3) 國外賽事獲獎補助額度及規定詳如附件一。
- (4) 本項獲獎補助不含 12 歲組選手，惟前列各歲組前 8 名選手有機會遞補參與國內集訓。

排名前 3 名之男女選手，需於請領完「參加國內外國際賽事補助」經費後，始得申請「國際賽事獲獎補助」。「國際賽事獲獎補助」部份，於年度經費預算申請用罄後即不再開放請領；上述補助皆需依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」規定補助科目及基準，若有未盡事宜可參考「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」或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所訂科目及基準。

(二) 教練遴選方式

1. 教練人選由協會遴聘，由受聘之教練安排選手訓練及帶隊參加國際賽事。
2. 符合本計畫第一項資格補助之選手，需配合本會指派之教練參與年度指定賽事，無法配合者即視同放棄本補助資格，該名額將依序遞補。
3. 教練名單如附件四。

### 三、訓練計畫：

(一) 總目標：本計畫所培育之選手以爭取世大運及青年台維斯盃、青年聯邦盃及世界少年團體男子組、女子組參賽資格為目標，並以爭取職業排名與世界青少年排名，以未未來亞奧運參賽資格及奪牌為目標。

(二) 階段目標：爭取 2014 年南京青年奧運參賽資格，進而奪牌為目標。

培訓日期：

第一階段：自 2014 年元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計 181 天。

第二階段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共計 153 天。

(三) 訓練方式：

1. 由入選選手提出國外比賽訓練計畫，以提供相關訓練比賽經費參加國際賽事爭取世界積分(以賽代訓)。

2. 由本會指派之教練規畫選手國際參賽行程，並統一帶隊前往參賽。

3. 國內集訓：

教練：奧地利籍 Zahalka Christian (外籍教練簡介如附件二)

時間：2014/11/14-12/3 共計 20 天

地點：高雄陽明網球中心

(四) 訓練內容：

1. 體能訓練：

(1) 一般性體能：敏捷性、協調性訓練、重量訓練。

(2) 專項性體能：肌力、肌耐力、速度、爆發力、心肺耐力訓練。

(3) 必須由專業體能訓練師配合指導。

2. 技術訓練：

(1) 單打選手：底線抽球、截擊、高壓球、發球之穩定，攻擊球成功率之提昇。

(2) 雙打選手：發球成功率提高及上網腳步調整、截擊穩定、接發球成功率提高，穿越球及搶球特別訓練。

3. 戰術訓練。

4. 比賽訓練及模擬比賽。

### 四、進退場檢測點：

(一) 由選訓委員及教練依各階段設定排名目標做為檢測訓練績效，訓練成效不佳之選手予以淘汰，並依選訓標準順位遞補並報會核備。(每階段選手因遴選及進退場檢測辦法而有異動)

(二) 由選訓委員不定時了解訓練進度及選手狀況予指導。

### 五、督導考核：

(一) 各階段以該期間內各項比賽成績與排名做檢測，並以總會培訓標準做評估。

(二) 各階段的督導考核，除以比賽成績和書面報告陳述外，另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不定期督訓。

(三)選手服用任何藥物時，均應向醫療小組諮詢並經醫師同意，始能為之。

(四)培訓期間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，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，即應中止培訓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五)培訓選手必須遵守紀律，若違反紀律者，不論實力如何，一律以退訓論；無正常理由，不參加集訓者送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六、經費預算：2014年預算經費詳如附件三。

七、附則

(一)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配合本會兩年(訓練經費補助簽約日起計算)徵召參加各類國家代表隊(如台維斯盃、聯邦盃、世青賽、世少賽、青年奧運、世大運等)。本項名單將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選手。如拒絕徵召，本會有權要求繳回本案相關訓練經費補助。

(二)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和本會簽定培訓相關權利義務合約。

八、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審核通過，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，亦同。

**附註：全國排名與國際ATP、WTA以及Junior積分換算標準說明如下：**

1. ATP為1:30 (無論選手有無任何國內全排積分,均全數計入計分)

2. WTA為1:20 (無論選手有無任何國內全排積分,均全數計入計分)

3. Junior為1:5 (無論選手有無任何國內青少年積分,均全數計入計分,並視選手年齡同時計入18歲組、16歲組、14歲組、12歲組積分)

### 參加 ITF 國際青少年賽事獲獎補助

級別	單打				雙打 (均分)			備註
	冠軍	亞軍	季軍	八強	冠軍	亞軍	季軍	
G5 G4	4 萬	3 萬	2 萬	2 萬				一、4、5 級限補助 16 歲 (含) 以下選手。 二、15 及 16 歲每人每年補助以四次為限。 三、八強限補助 13-14 歲選手。 註：年齡以 ITF 規定之國際青少年為計算基準。
G3	5 萬	4 萬	3 萬					
GB2 G2	7 萬	5 萬	4 萬		3 萬	2 萬		
GB1 G1	10 萬	7 萬	6 萬		5 萬	3.5 萬	3 萬	
GA	12 萬	8 萬	7 萬		6 萬	4 萬	3.5 萬	
2014 年度經費總計：						\$500,000		

其他規定事項：

1. 以上獎金需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需附上賽事籤表。
2. 核銷單據限以選手個人之機票款、膳宿費、保險費、報名費、證照費，相關規定核銷金額基準，將依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」規定基準辦理辦理。
3. 同一站次只能擇一申請(單、雙擇一)。
4. 雙打申請需搭配中華民國國籍者為搭檔，獎金申請以組為單位(由選手均分)。
5. 申請以郵戳為憑，年度經費預算申請用罄後即不再開放請領。
6. 所有核銷相關事宜，須在 12 月 1 日以前辦理結束；逾時取消補助。

## 外籍教練簡介



名字: Zahalka Christian

生日: Nov. 2nd 1964.

出生: Vienna Austria.

居住地: Boca Raton Fl./Laguna Niguel Ca.

證照: Certification:

- PTCA Master Prof.
- USPTA P1
- ATP-Coach

WTA/ATP 教練經歷 22 years.

- Nadia Petrova (2006 年獲 ATP 世界排名第 3 名)